



祝福與叮嚀

親愛的朋友，您好：

首先感謝您選擇臺北立聯合醫院為您服務，我們有堅強的醫療團隊，優秀的醫療品質，滿腔的服務熱忱，我們將本著視病如親的信念，竭盡所能，期盼您能在短期間內病癒出院。當您帶著滿意的笑容離開醫院時，就是我們全體醫護人員最大的驕傲。

本院各院區專業醫療服務團隊，提供市民最優質完善的醫療照護，扮演市民的健康守護神，致力於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並兼顧生理、心理、社會、靈性各層面需求的感動服務，達到優質的全人醫療照護。

為了協助您在住院期間熟悉醫院的環境，減少生活適應的不便，特製作「住院須知手冊」提供您住院期間的食、衣、住、行等相關訊息，內容包括：病人權利與義務、環境介紹、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病房選擇與轉床、住院費用負擔、各類證明文書申請、飯店式服務、無線上網、出院服務及手續、建議及諮詢管道等。若您在使用本手冊時，對內容有任何寶貴的意見或建議，非常期待您能告訴我們，使其適用性提高。感謝您的愛護與支持！

敬祝您

早日康復！！

臺北市長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院長
松德院區院長

柯文哲
黃世傑
黃勝堅
楊添圍 敬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TAIPEI TAIPEI CITY HOSPITAL

院長的話

精神疾病對個人的影響及生理、心理、社會及人際相處，使得部分病人無法像從前一樣上學、工作，甚而影響社會與家庭生活，然現今精神醫學日益發展，透過多元化的治療模式，有越來越多研究證實，精神疾病患者一樣可以建立有意義的人生。

為提供優質醫療照護，協助病人迎向康復之路，松德院區除於軟硬體設施強化外，醫療人員亦不斷精進求新，因應時代變化與民眾照護需求的改變，在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老年醫學、成癮與物質濫用、精神官能症等個別領域，提供全面且專業化的服務，未來本院也將積極走入社區，秉持正直誠信、團隊合作、創新卓越、開放共享、謙卑當責、全人關懷的核心價值，照顧市民心理健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 李天 [五] 敬上



給病友的祝福

親愛的朋友您好：

松德院區全體同仁祝福您，希望本院區提供的醫療照護與專業服務能夠減輕您的病痛，及早康復重返社區或職場。

為了協助您在住院期間能夠熟悉醫院的環境、各種與您有關的權利、各種手續的辦理，我們特別製作了住院須知手冊，以便讓您盡快適應住院的過程，若您有任何寶貴的想法或建議，也請您告訴我們，非常感謝！

我們的經驗讓我們知道有些精神科的疾病是需要長期治療，包括藥物治療、個別心理治療、家庭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復健治療等，精神科的治療是團隊治療，每一位團隊的成員都可以提供相關的專業服務，若有任何治療或住院中的疑問，請與您的主治醫師、住院醫師、護理師或社工師聯絡、討論，我們將盡力提供妥適的協助與說明。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暨全體同仁 敬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院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 總機：(02)27263141



目錄

壹、	本院的核心價值	6
貳、	病人權利與義務	7
參、	環境介紹	8
一、	本院各院區院址	8
二、	院區簡圖及交通方式	9
三、	院區接駁車服務	10
四、	院區樓層及設施	11
肆、	住院病人病房須知	16
伍、	辦理住院手續說明	19
陸、	住院費用負擔	20
一、	各類病房收費標準	20
二、	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	21
三、	健保不給付項目	23
四、	營養供膳服務	24
五、	社會工作服務	27
柒、	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31
捌、	溫馨主動式服務	33
玖、	出院服務及手續	34
一、	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	34
二、	出院流程	36
三、	精神病人居家治療	37
拾、	建議及諮詢管道	39
	附錄一 住院病患反映事項紀錄表	
	附錄二 器官捐贈同意書	
	附錄三 全責照顧服務	
	附錄四 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附錄五 戒菸與減重諮詢	
	附錄六 社區安寧	



壹、本院的核心價值

持續朝社區型醫院經營發展



貳、病人權利與義務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病人權利與義務聲明

病人權利

1. 無論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取向及肢體障礙之有無，您有在安全的環境中受到周到、尊重及關愛的醫療照護之權利。
2. 參與您的治療之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團隊人員之姓名，您有知道之權利。
3. 您有權利知道您的診斷、病情、病況發展、治療計劃、每個治療之優缺點及可能之結果；任何非緊急之侵入性檢查、治療、手術及麻醉均應徵求您的同意。
4. 在非醫療所必需之情形下，您應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約束及隔離的權利；當醫療人員需要對您進行約束隔離時，應對您或您的家屬說明原因。
5. 您有主動參與有關您的醫療照護決定之權利。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您可以拒絕治療；且您有權利知道拒絕治療可能導致之醫療後果。當您違背醫師建議而選擇離開醫院時，醫院及醫師將無法對任何可能發生之後果負責。
6. 您有同意或拒絕參與醫療研究之權利；您可以隨時退出臨床醫療研究且不致影響您原有之醫療計畫。
7. 您有知道處方藥物名稱、藥物正常作用及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之權利。
8. 您有徵詢其他醫師意見之權利。
9. 您有申請自己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病歷摘要等資料之權利。
10. 您的個人隱私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院方有義務為您的病情資料保密。
11. 您有了解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費標準之權利。
12. 您有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允的處理之權利。

在臺北市的申訴專線請撥1999轉888，外縣市請撥(02)2555-3000

病人責任

1. 希望您能主動向醫事人員提供詳細、正確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原、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詳情。
2. 希望您在接受或拒絕治療前，能充分了解您的決定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損害。
3. 希望您能尊重專業，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4. 希望您能配合醫師所建議之治療程序及相關醫囑。
5. 希望您對治療結果不要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
6. 希望您能盡量保持自己身體之健康、減少病痛，並珍惜醫療資源。

參、環境介紹

一、本院各院區院址

中興院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2552-3234

仁愛院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2709-3600

陽明院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2835-3456

忠孝院區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2786-1288

和平婦幼院區

和平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33號

2388-9595

婦幼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

2391-6471

松德院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726-3141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林森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30號

2591-6681

中醫門診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88-7088

昆明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

2370-3739



二、院區簡圖及交通方式



公車：

- 1) 松德站：612、277、37、46、綠16(週六日停駛)
- 2) 國稅局宿舍站：207、藍10、20、33、46、88、277、信義新幹線
- 3) 松山商職站：33、257、258、286、299、仁愛幹線

捷運：

- 1) 永春捷運站3號出口，轉搭本院免費接駁車
- 2) 象山捷運站3號出口，轉搭本院免費接駁車
(象山捷運站走路約10分鐘可抵達本院)



三、院區接駁車服務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7：50至下午17：30

週六上午7：50至12：00

週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 班次時間：

永春線每30分鐘一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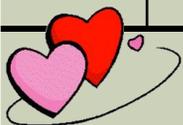
象山線每20分鐘一班



四、院區樓層及設施

樓層	一院區	二院區	三院區	五院區
8		病房8H		思想起 心理治 療中心
7	病房7D	病房7F 職能治療科		
6	病房6C、6A、老人日間 留院	日間留院 病房6F		
5	病房5A、5B、5C、5D	精神護理之 家		
4	病房4A、4B、4C、4D	職能治療科		
3	行政辦公室、圖書館、會 議室、講堂	體能中心		
2	精神科急診、牙科門診、 心電圖室、放射線室、腦 波室、檢驗科、臨床心理 科、成癮防治科門診	院史館、體 能中心	兒童青少年 日間留院	
1	精神科門診、內科門診、 神經科門診、兒童青少年 心理衛生門診、掛號批價 櫃檯、住出院櫃檯、藥局、 社工科、復健實習商店、 愛心會、志工服務臺	講堂	兒童青少年 日間留院	
B1	職能治療科、病歷室、供 應室、美髮部			

位置	項目	說明
地下室 1樓	美髮部 	營業時間—9：00-17：00 提供男女洗髮、剪髮、燙髮， 可預約至病房服務
2樓	有何不可 咖啡 	營業時間—10：00-15：00 週一至週五 販賣熱食、簡餐、 咖啡、飲料
	實習商店 	營業時間—7：50-16：00 販賣各種日常用品、電話卡、 郵票及食品等
1樓	哺乳室 	開放時間—9：00-17：00
	服務臺 	提供諮詢、輪椅借用



位置	項目	說明
1樓	提款機 	第一銀行、台北富邦銀行 提款機 開放時間—24小時
	公用電話 	IC卡式電話(IC卡於復健實 習商店販賣) 開放時間—24小時
	衛生教育 視聽中心 	開放時間—9：00-17：00 可現場借看心理衛生影帶
	親子暨無 障礙廁所 	開放時間—24小時
6樓	投幣式 洗衣機 與 烘衣機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7：00-20：20 週六至週日—9：00-20：20 洗衣每次(大約30分鐘)30元 烘衣30分鐘20元、90分鐘30元



頭等床



- 1.備有冰箱、電視、陪客椅、床旁桌、椅、衣櫃
- 2.含浴廁
- 3.每日需補差額 1200元

雙人床



- 1.備有床旁桌、床旁椅、衣櫃
- 2.含浴廁
- 3.每日需補差額 800元

健保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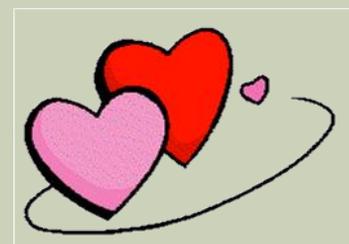
- 1.備有床旁桌、床旁椅、衣櫃
- 2.健保給付不需補差額
- 3.有4人及6人健保床





病房設備為公用

1. 使用時間與方式依病房規定
2. 若有故障情形請告知護理站



肆、住院病人病房須知

住院須準備物品

1. 盥洗物品：毛巾、臉盆、香皂、洗髮精、牙膏、牙刷、塑膠梳子、塑膠漱口杯、簡易型刮鬍刀、洗面乳、洗衣粉。
2. 日常用品：平底拖鞋、衛生紙、衛生棉、塑膠茶杯。
3. 換洗衣物：約3-4套(含內衣褲，便服以鬆緊帶運動服為主，勿攜帶皮帶及有繩子的衣褲)
4. 零用金：請留適量金額(每次不要超過2000元)，以購買日常用品。
5. 食物：請帶方便存放、不含咖啡因、茶、酒精的食品、一次量不宜過多。

特別注意

- ◆ 為維護病房用電安全，除病房固定設備外，請勿攜帶其他電器用品(如電視、電磁爐、電鍋等)或煮食，及存放易燃物品。
- ◆ 食物容器以寶特瓶、塑膠類為主(如罐頭、八寶粥勿帶)。
- ◆ 因顧慮安全性，除上述物品外，其他物品例如金屬製品、尖銳物品、玻璃類物品、陶瓷製品、繩索類、藥物類、香煙、打火機、檳榔請勿帶來。
- ◆ 如有上述未註明，欲帶來的物品，請先詢問工作人員後再帶來。

私人物品管理

1. 請家屬將貴重及不用的物品帶回，我們將不另行登記。無家屬者，若須由護理站暫時託管貴重物品，請當面與護士清點，並填寫「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代保管的物品如又爭議，以「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登記的物品為依據。
2. 病人需要使用但不宜自行保管之危險物品，如刮鬍刀、耳機、牙線、易碎化妝品、絲巾，營養劑等，皆置放於護理站暫時代為託管。
3. 病人需要使用代託管物品時，可到護理站領取，使用後立即歸還。
4. 病人出院當天，由護理站歸還代託管物品。

提醒您！不得雇用、收容非法外勞，違法者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款，外勞留院期間請隨身攜帶識別證件。

為積極監測病人安全，病房設有影像顯示器，不具錄影功能。

出院

經醫師同意，待護理站通知，於出院櫃檯辦理手續後，方可離院。

文件申請

若您需要申請診斷證明書，可在住院期間或出院前到護理站申請，若有保險理賠需求也可在出院後回門診複診時一併申請。



【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

您好！您家人目前住本院區____病房，住院期間醫療人員將提供良好的醫療照顧，家屬的配合及主動參與，將有助於病人早日康復。

一、本病房的治療目標

以緩和病人的急性症狀為主，並評估及準備後續治療方向。病人經急性期治療後，視其康復程度、治療意願及家屬的狀態等，將安排適合的後續治療。(如：門診、住院復健、社區復健、居家治療或其他)

二、目前負責照顧您家人的醫療人員

醫生： 督導醫師： 職能治療師：

護理師： 護理長： 社會工作師：

您如果有病情及治療上任何疑問歡迎與醫療人員討論。

本病房的聯絡電話(02)27263141轉_____

三、健保事項與醫療費用

1. 住院期間健保IC卡在您的同意之下將由醫療事務課住院組保管;若由病人保管出院時請出具健保卡辦理出院。住院期間重大傷病卡由醫療事務課住院組保管，出院時領回。
2. 依健保條例有關精神病人醫療補助規定，有健保給付與自行負擔部分。經醫師診斷屬於精神疾病之重大傷病者，可免醫療之部分負擔，然仍須自行繳付伙食費、病房費差額及健保不給付之項目費用。
3. 住院期間在病房中若有毀損物品時，家屬必須負賠償責任。
4. 依健保規定，住院期間不得會診中醫或非聯合醫院的其他科，若有需要需自費前往看診。
5. 全民健保病人，若開立管灌飲食，其費用依保險醫療相關規定給付；其他飲食，如：普通、治療及流質等飲食皆須由病患全額自費。一般伙食205元/天，其他包括:素食、糖尿、低蛋白、低普林、高蛋白、全流質等，價格則依營養科公告。

四、探病規則

1. 探訪時間：早上10：00～下午3：00及下午6：00～8：00。
2. 訪客時請維護病房安寧及勿在病房抽菸，12歲以下兒童不宜帶來探病。
3. 訪客進入病房前請先表明身分，人數以不影響病房秩序及干擾病人病情為原則(每次不超過3人)。
4. 探訪時，其他病人有相託事宜，如代購物品、代打電話等，請告知護理人員處理。
5. 安全常規：
 - a. 您為病人所準備的用物中，請勿選用易碎、尖銳、及附有30公分以上長度的帶子之物品如：玻璃杯、鏡子、刀子、皮帶、絲襪及有鞋帶的鞋子等。
 - b. 前來探視病人的親友，請配合病房護理人員為您所帶來的用品，進行安全檢查。請勿將打火機、酒精性飲料、香菸及檳榔私自交給病房中的任何一位病人使用。
 - c.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現金到病房。
 - d. 考量病人的安全，您帶來的食物請勿難難吞嚥或容易哽到者，如麵包、饅頭、滷蛋、茶葉蛋、營養口糧、硬的餅乾等。

◆ 為積極監測病人安全，本病房設有影像顯示器，但不具錄影功能。



五、住院需準備物品

1. 盥洗物品：毛巾、臉盆、香皂、洗髮精、牙膏、牙刷、塑膠梳子、塑膠漱口杯、簡易型刮鬍刀、洗面乳、洗衣粉。
2. 日常用品：平底拖鞋、衛生紙、衛生棉、塑膠茶杯。
3. 換洗衣物：約3-4套(含內衣褲，便服以鬆緊帶運動服為主，勿攜帶皮帶及有繩子的衣褲)。
4. 零用金：請留適量金額(總額不要超過2000元)，以購買日常用品。
5. 食物：請帶方便存放、不含咖啡因、茶、酒精的食品、一次量不宜過多：

特別注意

- a. 食物容器以寶特瓶、塑膠類為主(如罐頭、八寶粥勿帶)。
- b. 因顧慮安全性，除上述物品外，其他物品例如金屬製品、尖銳物品、玻璃類物品、陶瓷製品、繩索類、藥物類、香煙、打火機、檳榔請勿帶來。
- c. 如有上述未註明，欲帶來的物品，請先詢問工作人員後再帶來。

六、私人物品管理

1. 請家屬將貴重及不用的物品帶回，我們將不另行登記。無家屬者，若須由護理站暫時託管貴重物品，請當面與護士清點，並填寫「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代保管的物品如有爭議，以「貴重財物臨時受託單」登記的物品為依據。
2. 病人需要使用但不宜自行保管之危險物品，如刮鬍刀、耳機、牙線、易碎化妝品、絲巾，營養劑等，皆置放於護理站暫時代為託管。
3. 病人需要使用代託管物品時，可到護理站領取，使用後立即歸還。
4. 病人出院當天，由護理站歸還代託管物品。

七、出院：

經醫師同意，待護理站通知，於出院櫃檯辦理手續後，方可離院。

八、文件申請：

診斷書可以向護理站提出申請，依各種診斷書收費標準收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發放收執紀錄聯

本人已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發給病人親友，並已充分說明。

簽名(職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本人已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精神科急性病房住院須知」發給病人親友，並已充分說明。

簽名(職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伍、辦理住院手續說明

❖ 辦理地點

於本院一樓大門入口左側住出院櫃檯(電話：(02)2726-3141轉1104或1115)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6：30、星期六8：30～11：30

非上班期間及例假日請至二樓急診櫃檯辦理

❖ 住院時應先經本院醫師診察，並持醫師開給之住院通知單至住院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 住院所需證件

1. 健保IC卡、持有重大傷病證明卡之住院病人，自該證明所載生效日起得免健保部份負擔醫療費用，所接受之治療以該證明所填之傷病診斷為限。
2. 低收入戶請出示低收入戶證明卡。
3. 填寫「住院同意書」與「住院病人資料聯絡卡」為維護病人隱私本院不會公佈住院病人姓名、床號供親友查詢。
4. 持已蓋戳的住院通知單至病房護理站報到。
※第1項至第2項相關證件請於住院三日內補交

◆ 住院期間健保卡保管事宜：

從107年6月1日依據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0條規定【特約醫院於保險對象辦理住院手續時，應查驗其健保卡後歸還保險對象，請於住院期間妥善保管您的健保卡，於檢(驗)查時主動提供醫事人員查驗】若經診治醫師研判有精神科外之其他治療時，可到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會診其他科別，如需跨院區做CT或MRI檢查時必須使用健保卡，請記得一定要攜帶。

◆ 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

◆ 請假期間如病情發生變化，請立即返回病房。

❖ 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保險病房者，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付差額。(詳見病房介紹)；關於非健保保險病房另有不同之計算標準，本院將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 住院費用繳交注意事項：

1.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醫療費用每月結算一次，請病人或家屬於每月十五至二十日攜帶現金或信用卡及繳費通知單至住院櫃檯繳納，也可以收到繳費通知單後至居家附近的便利商店或ATM繳款。
2. 病人住院未滿一個月即辦理出院者，其所需之住院醫療費用請於出院當天繳清；若超過一個月延遲未繳即辦理出院者，所積欠費用將依法追繳。
3. 如發現病人及家屬身分資料有欺瞞行為，拒不繳費情事，本院得拒絕再次住院並依法追繳。
4. 非上班期間內及例假日請至二樓急診櫃檯繳交住院費用。



陸、住院費用負擔

一、院區各類病房收費標準

類別/等級	自費費用		全民健保給付費用		自付差額
	病床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床費 (含護理費)	診察費	病床費
頭等病房病床	2,428	442	1,228	442	1200 (108年1月1日生效)
雙人病房病床 (松德院區)	2,028	442	1,228	442	800 (108年1月1日生效)
健保病床	1,228	442	1,228	442	0
健保病床 (院區5、6、7人房)	797	442	797	442	0
慢性精神病房病床	922	0	922	0	0
精神科 加護病房病床	3,361	1,729	3,361	1,729	0
急診暫留床	806	901	806	901	0
備註	<p>❏ 自費病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給付項目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 2. 健保未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收費。 <p>❏ 健保病人：健保未給付項目按『臺北市立醫療院所收費標準』收費。</p>				

二、健保應備證件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門(急、住)診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一般健保身份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轉診身份	轉診單、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二)門、急診免部份負擔身份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重大傷病患者	重大傷病證明、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產檢或生產 低收入戶就診 榮 民 離島地區居民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三)免經轉診身份應備證件

身 份	說明
急 診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慢性病患者領藥	慢性病連續處方簽，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重大傷病患者	重大傷病證明(卡)、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繼續治療患者	同療卡、健保IC卡(若無照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於第四級離島以外山地離島地區之門、急診	健保IC卡(若無照片，則需出示有照片證件)



(四)緊急傷病就醫、或尚未領到健保卡者：

由醫院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取費用，病患於十日內持健保卡及原繳費收據，回醫院辦理身分轉換及退費事宜。

(五)自行負擔費用：

1.健保住院病人部分負擔

【急性病房】30日內需自付10%，31日至60日內需自付20%，61日後需自付30%。

【慢性病房】30日內需自付5%，31日至90日內需自付10%，91日至180日需自付20%，181日後需自付30%。

- ◆ 如果您是因為同一疾病，在急性病房住院30天之內，或在慢性病房住院180天之內，所支付的部分負擔有上限規定，上限額度依健保署每年公告一次。

2.可免除健保所有部分負擔者

- ◆ 重大傷病及於山地離島地區就醫者
- ◆ 經離島地區院所轉診至臺灣本島當次之門診或急診者。
- ◆ 健保卡上註記「榮」字的榮民、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及健保卡上註記「福」字的低收入戶。
- ◆ 登記列管結核病患至指定特約醫院就醫。
- ◆ 勞保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 ◆ 持「油症患者就診卡」或健保卡上註記「油症」身分之多氯聯苯中毒者(以下稱油症患者)：第一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及住院；第二代油症患者之門、急診就醫。
- ◆ 百歲人瑞。
- ◆ 同一療程，除了第一次診療需要部分負擔外，療程期間內都免除門診基本部分負擔(復健物理治療及中醫傷科除外)。
- ◆ 服役期間持有役男身分證之替代役役男(含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

三、健保不給付項目

❑ 依健保規定，以下各項全民健保不給付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預防接種、酒癮及家暴、性暴相關法令入院治療，其診斷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
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人照顧，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器具。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60001>

❑ 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否則，就該部分，不得向病人收取費用。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社工相關部門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超過新台幣一萬元每月7日結算一次，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於3日內至住出院櫃檯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 若您為健保身分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四、營養供膳服務

(一)飲食供應

1. 本院營養科提供您衛生安全營養均衡且富變化的飲食，菜單均經營養師精心設計，符合衛生福利部每日營養素建議量的標準。
2. 為維護病人之營養與醫療需要，所有病人飲食均由本院營養部各院區廚房提供，歡迎病人多多利用。
3. 病人飲食類別由醫師依您的病情及需要開立飲食處方，營養科依此處方供膳，若您需要更改飲食類別請洽護理人員。如對供應的飲食有任何建言，歡迎電洽營養科，分機號碼1324、1325。
4. 院區營養科可提供家屬餐，有此需求者，可請護理人員代為訂餐。

(二)各類飲食供餐內容

飲食種類	早餐	早點	午餐	午點	晚餐	晚點
普通飲食 乙等	三菜粥品 週一鹹粥 週三麵包或鹹粥 週五包子或鹹粥	無	四菜 一水果	無	四菜	飲品
治療伙食	三菜粥品 週一鹹粥 週三麵包或鹹粥 週五包子或鹹粥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一水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四菜	依飲食 種類而定

註1：治療伙食供餐內容可能因飲食種類及熱量而略有差異

註2：供餐內容如有調整，將以另行公告內容為主。

(三)供餐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餐別	餐點到達病房時間
早餐	07:20~07:35	早點	與早餐一併送出
午餐	11:45~12:00	午點	與午餐一併送出
晚餐	17:00~17:10	晚點	與晚餐一併送出



細軟質飲食

普通飲食(以午餐為例)

(飯、健康主菜、開胃小菜、節令時蔬、湯、水果)

以上套餐僅供參考，內容依季節變化而略有異動

(四)營養師的叮嚀，請病友配合

1. 如有伙食漏送或供餐內容有誤的情形，請立刻告知護理人員處理補餐事宜。
2. 因檢查或診療必須延遲用餐，請告知護理人員將當餐暫改為延遲保護餐，營養科以紙餐盒送餐，方便病房協助加熱供應。
3. 為維護您的用餐安全與病房清潔衛生，如無特殊原因，請於發餐後40分鐘內食用完畢，並將餐盤放回餐車或指定置放區(如圖1)，切勿任意堆放餐車頂上或地上(如圖2)。



圖1

食用完畢的餐具請放入餐車，並協助將紙杯、餐盒及廚餘分類放置。



圖2

食用完畢的餐具切勿堆放在餐車車頂或散置車內。

4. 院區餐盤回收時間如下：

早餐 8：10～8：20、午餐 12：30～12：40、晚餐 17：30～17：40

5. 未隨餐車回收或非營養科供應之餐點，請將用畢的殘餘食物倒入病房設置之廚餘桶中，紙餐具、衛生紙等垃圾，則丟入加蓋之垃圾桶中。

(五)家屬訂餐服務

對於陪病或臨時到訪的家屬或友人，可以由護理站預訂購餐點，依病人伙食收費，可選擇乙等飲食或治療飲食。

(六)各院區營養科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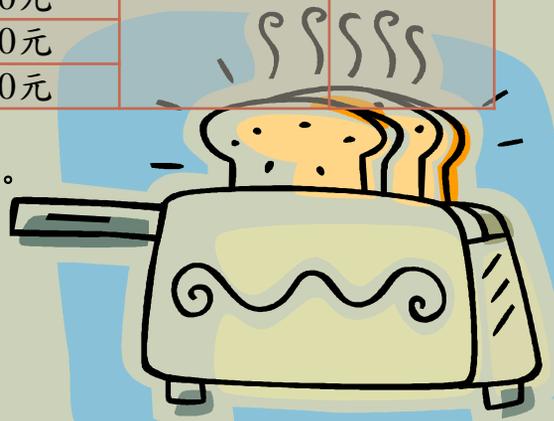
院區	聯絡電話	院區	聯絡電話
仁愛院區	(02)27093600轉8118	中興院區	(02)25523235轉3045、3047
忠孝院區	(02)27861288轉8004、8005	陽明院區	(02)28353456轉5205
和平院區	(02)23889595轉2731	松德院區	(02)27263141轉1324、1325
婦幼院區	(02)23916470轉355	院本部	(02)25523234轉3085、3086

(七)伙食費收費標準

1. 全民健保病人，若開立管灌飲食，其費用由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給付；其他飲食，如普通、治療及流質等飲食皆須由病人全額自費，但下列病人例外：
 - a. 臺北市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以供應乙等飲食及治療飲食為主，由健保署、社會局及醫院社服室合支全額；外縣市低收入戶，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部分。低收入戶病人若欲選擇甲等飲食，則須自付伙食費差額。
 - b. 職業傷害病人住院30日內之伙食費，除健保負擔部份費用外，仍須補繳差額，超過30天者伙食費須全額自費。
2. 伙食收費按「臺北市立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辦理，金額如下：

伙食種類	以天計價	以餐計價	備註
普通飲食乙等	205元	早餐45元 午餐80元 晚餐80元	
素食	225元	早餐45元 午餐90元 晚餐90元	
治療飲食包括：半流、軟質、糖尿、低蛋白、低普林、高纖、高蛋白等	235元	早餐45元 午餐95元 晚餐95元	部分治療飲食含點心
加主食	45元	早餐15元 午餐15元 晚餐15元	
一般管灌≤2500卡	340元	以天計價	
一般管灌>2500卡	420元		
調整配方管灌≤2500卡	390元		
調整配方管灌>2500卡	480元		

註：家屬餐除管灌飲食不供應外，其他飲食比照病人飲食收費標準收費。



五、社會工作服務

社工科可以協助您的事情~

- ☑ 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 ☑ 精神醫療與福利服務諮詢
- ☑ 社會資源提供
- ☑ 經濟問題的協助處理
- ☑ 家暴暨性侵害通報及問題諮詢
- ☑ 家庭問題諮詢與治療
- ☑ 出院安置
- ☑ 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之簽署與諮詢



住院期間您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社工科將竭誠為您服務

社工科位於 第一院區 一樓

院內分機：1141

專線電話：(02)275913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申請鑑定表

門
診
或
住
院

門診時當事人持鑑定表至櫃檯
掛號(限掛專科醫師)
住院直接將鑑定表交病房醫療
團隊鑑定

到
宅
鑑
定

門診則除醫師鑑定
外，尚需預約第二
位鑑定人員鑑定的
時間

住院由病房醫
療團隊鑑定(包
括醫師以及第
二位鑑定人員)

由民眾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到宅鑑定申請(社區精神科居家治療小組與醫師安排到宅鑑定)

完成鑑定後，鑑定表送交社工科登錄電腦

社工科發文至受鑑定者之戶籍地衛生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印尼新移民配偶就醫通譯服務

Rumah sakit Gabungan shongte Menyediakan pelayanan
Penerjemah Pada saat Berobat bagi imigran baru Indonesia

親愛的朋友：

如果您擔心因語言之障礙，無法與醫護人員溝通時，我們特別設有通曉印尼語之專人為您提供下列服務：

TEMAN -TEMAN YANG TERHORMAT ;

KALAU ANDA KAWATIR KARENA RINTANGAN BAHASA ,SEWAKTU TIDAK BISA BERKOMUNIKASI DENGAN ANGGOTA MEDIS , KAMI SENGAJA MENYEDIAKAN PELAYANAN KHUSUS BERBAHASA INDONESIA ;

一、電話諮詢服務：

如果您有醫療的相關問題時，可以打電話尋求服務，我們有翻譯人員接聽電話提供服務。

INFORMASI PELAYANAN TELPON ;

SEWAKTU ANDA MEMPUNYAI MASALAH MENGENAI BEROBAT , DAPAT MELALUI TELPON MINTA PELAYANAN , ADA ANGGOTA PENERJEMAH MENERIMA TELPON MELAYANI ANDA .

二、就醫陪同預約登記：

如果您要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看病，我們可以安排翻譯人員陪同看病，並協助翻譯，但須事先電話預約。

DAFTAR JANJI DITEMANI UNTUK BEROBAT ;

KALAU MAU BEROBAT KE SETIAP RUMAH SAKIT GABUNGAN KOTA TAIPEI , KITA DAPAT MENYEDIAKAN ANGGOTA PENERJEMAH UNTUK MENEMANI DAN MEMBANTU MENERJEMAHKAN SEWAKTU ANDA BEROBAT , TAPI HARUS MEMBUAT JANJI LEWAT TELPON ,



三、預約掛號服務：

如果您需要預約掛號，可以打電話請通譯人員幫您掛號。

**PELAYANAN MEMBUAT JANJI PENDAFTARAN ;
KALAU ANDA PERLU JANJI PENDAFTARAN , BISA
MELALUI TELPON MINTA ANGGOTA PENERJEMAH
MEMBANTU ANDA MENDAFTAR .**

◎上述三項服務均透過服務電話27263141轉1141，由通曉印尼語之翻譯接聽電話或面對面提供服務。

**3 JENIS LAYANAN DIATAS MELALUI TELEPON
LAYANAN 27263141 SAMBUNG 1141MENYEDIAKAN
LAYANAN PENERJEMAH BAHASA INDONESIA LEWAT
TELEPON ATAU TATAP MUKA.**

◎電話服務時間：

§週三及週五上午9:00-12:00，為印尼語諮詢服務。
**WAKTU LAYANAN TELEPON: SENIN DAN JUMAT PAGI
JAM 9:00-12:00 LAYANAN KONSULTASI BAHASA
INDONESIA .**

我們樂意提供您親切您親切友善的服務，歡迎您多多利用。
**KITA DENGAN BERSENGANG HATI MEMBERIKAN
PELAYANAN RAMAH TAMAH UNTUK ANDA , DAN
SELAMAT ANDA UNTUK LEBIH MENFAATKAN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關心您
RUMAH SAKIT GABUNGAN KOTA TAIPEI EMPERHATIKAN ANDA .



柒、各類證明文書申請

- ❖ 申請中文診斷證明，在住院期間或出院前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若有保險理賠需求，也可在出院後回門診複診時一併申請。每份診斷證明100元，第二份起每份15元；若出院後申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 申請各種檢查報告資料，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X光片複製片，每份200元；CT片複製片，每份200元；MRI片複製片，每份200元；申請檢驗報告，每張4元；出院後始申請辦理，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 申請本次出院病歷摘要，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若為出院後再申請，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
- ❖ 本院提供影印病歷，請向護理站申請辦理，費用為每頁4元。若出院後再申請，請至門診掛號由專責櫃檯辦理。費用為10頁內收病歷複製基本費用180元，第11頁起每頁加收4元。
- ❖ 申請中文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向護理站辦理手續。前3份死亡證明書共20元，第四份起每份15元由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 ❖ 上列申請，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申請。前述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申請流程

攜帶病人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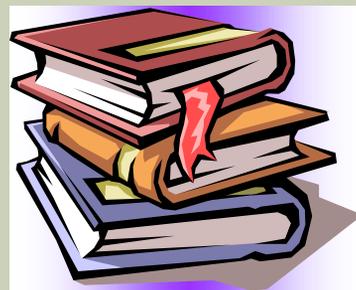
護理站(告知申請份數)

醫師開立診斷書

記帳

一樓專責櫃檯蓋關印

完成



捌、溫馨主動式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服務電話	費用
1	床邊美髮服務 (到病房服務)	協請美髮師至床邊服務	病房	各護理站	自費
2	陪病家屬活動床 借用服務	協助借用活動床	護理站	各護理站	免費
3	住院病人衣物送 洗服務	提供病友洗衣服務	護理站	各護理站	自費
4	日常生活代購服 務	家屬不在時協助購買	護理站	各護理站	自費
5	轉告病人回電服 務	代轉告病人回電	護理站	各護理站	免費
6	病人看護服務電 話	住院期間病人需照顧	護理站	護理站	自費
7	接駁車免費服務	院區免費接駁車搭乘	大門口	分機號碼 1130	免費
8	休憩區提供雜誌	休憩區提供雜誌	各護理站及 候診區	各護理站	免費
9	迎賓服務	協助病患上、下車	大門口	分機號碼 1114	免費
10	輪椅、嬰兒車、 老花眼鏡借用務	輪椅、嬰兒車、老花眼 鏡之借用	服務臺	分機號碼 1130	免費
11	兌換零錢	零錢兌換	復健實習商 店	分機號碼 1136	免費
12	住院病患之入院 服務	協助住院病患辦理入院 事宜	住出院櫃檯	分機號碼 1104、1115	免費
13	健康促進講座資 訊服務	主動提供健康促進講座 資訊服務	1樓門診候診 區	分機號碼 1138	免費



玖、出院服務及手續

一、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

【出院準備服務】是專業醫療照顧的延伸

住院時：能獲得專業醫療團隊整體性之照護。

返家後：透過醫療團隊專業人員、病人與家屬的共同合作，並運用醫療及社會資源，俾使獲得持續性的良好醫療照護與協助。

接受出院準備服務的好處

讓病人----

減少住院天數、節省住院花費，學會如何照顧自己，回到熟悉的環境中調養，提昇生活品質。

讓家屬----

瞭解病人目前照護需求，獲得照護知識，學習照顧技能。

團隊服務內容

1. 診治疾病、身心照顧知識、技能指導
2. 協助設計適合病人出院後續照顧計畫
3. 必要時協助安排轉介病人至相關單位照顧機構
4. 出院後電話追蹤、關懷、瞭解適應情形，適時給予諮詢服務

服務諮詢專線及時間

請洽各病房之護理人員24小時服務



出院注意事項

❖ 醫療團隊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或轉院事宜，並照儘可上人院前，將事項、細門診相關資訊。

❖ 本院或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轉院，或因危將病人針置，但建議家屬救急及之，時人當適先做，及之送先仍。

❖ 本院或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轉院，或因危將病人針置，但建議家屬救急及之，時人當適先做，及之送先仍。

❖ 本院或因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轉院，或因危將病人針置，但建議家屬救急及之，時人當適先做，及之送先仍。



二、出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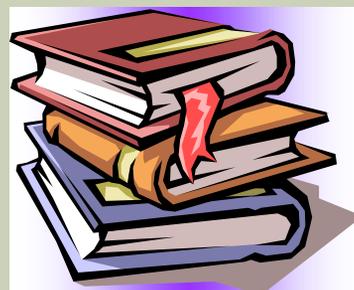
醫師告知出院,通知家屬

書記記帳並預約回診日

1. 家屬到護理站領取出院通知單
2. 到出院櫃檯辦理手續繳費、領回健保IC卡
(家屬的意願留置住院櫃檯)
3. 藥局領藥

回護理站，繳回已完成的出院通知單

完成
出院手續



三、精神病人居家治療

精神病人在家中，突然發生某種精神病狀況，非家人所能處理時，可與本院居家治療小組聯絡，經醫療人員評估且病患本人同意下，可安排醫護人員直接前往家中進行醫療服務，使醫院中的治療服務延伸到病患家中。

服務對象

- ❑ 嚴重精神病人或症狀明顯干擾家庭生活及社區者。
- ❑ 因精神病致社會功能嚴重退化，需醫療照護者。
- ❑ 缺乏疾病認識，不願來院但可接受醫療人員到府看診者。

收費標準

- ❑ 健保身分：需付掛號費50元 + 部分負擔(註：無該病之重大傷病卡)。
- ❑ 若持有健保卡 + 重大傷病卡 + 精神身心障礙手冊者，費用全免。
- ❑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者，費用全免。

服務項目

- ❑ 精神症狀的評估、建議與急性期處理。
- ❑ 藥物治療與護理指導。
- ❑ 協助取得合宜的社會或復健資源。
- ❑ 轉介服務:如住院治療、健康服務中心追蹤及收容機構之轉介等



居家治療電話諮詢服務專線

* TEL：(02)2726-3141轉1137、1138

*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其他時間或例假日，若病人發生緊急狀況，請直接送至松德院區急診

臺北地區居家治療一覽表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02)2726-3141*1138
馬偕醫院	(02)2809-4661*2730
八里療養院	(02)2610-1660*3910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02)2895-9808
榮民總醫院	(02)2871-2121*3989



拾、建議及諮詢管道

本院為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提供最佳及最便捷的服務，於各院區病房護理站及門診部均設有意見箱，於門診區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朋友為您做立即性的第一線服務。對於您所提出的問題，一定會有具體的回應。如果您對本院的服務有任何建言、諮詢或是鼓勵，您可以利用以下所列的各種管道向我們反映，我們會立即為您服務及解答。

護理站及門診區設有意見箱，並放置病患及訪客建言表，您填寫後請交給護理站人員，本院將由專人負責回復。

本院24小時全年無休電話服務，只要撥打「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電話 1999 轉 888」或 (02)2555-3000(外縣市)，1999熱線以撥打市話費率計費，就有專人接聽電話為您服務。

本院各院區門診部設有服務臺，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朋友提供服務。

本院網站首頁 www.tpech.gov.tw 點選「松德」，再點選最上方「單一陳情」，即可填寫建言或諮詢事項。



案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病患及訪客建言表

您好！首先感謝您利用這份建言表與我們溝通。希望能透過這個管道，與您作各方面的交流。您的任何意見，我們都會當作最寶貴的成長機會。當然更希望能得到您的鼓勵與支持，以共同營造一個有效率、高品質、人性化的就醫環境。

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民眾行政革新意見要點」之規定，匿名案件不予處理，故請務必留下您的基本資料，以便我們針對問題儘速答覆。並請利用下列格式將您的建言具體寫下來（字跡請勿潦草）：

一、事件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下）午_____時_____分

二、事件發生地點：_____

三、事件有關人物：_____

四、意見內容摘要：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煩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以便本院能儘速告知您所提建言之處理情形）

姓名：_____ 病歷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您的住院資料：_____ 科 _____ 病房 床號：_____

您的門診資料：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科 _____ 診 _____ 號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完後，煩請就近投入意見箱中
或利用本院建言專用傳真電話：27285059



器官捐贈同意書

宣導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影像歸檔碼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以下欄位有*標示者為必填)

*簽署人：_____ (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

(姓名) 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未勾選，視同「不希望」)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例：我覺得這很有意義) _____

給家人的話(例：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_____

願意捐贈器官(組織)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小腸；眼角膜；皮膚；骨骼；心瓣膜；血管

說明事項：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者，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 (二)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
-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協處理，電話：02-23582186。
-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謝謝您！

本欄由登錄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登錄日期：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全責照顧服務



TAIPEI CITY HOSPITAL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WWW.TPECH.GOV.TW

聯絡方式

目前本院提供全責服務院區有：

- 中興院區 (02)2552-3234
- 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 仁愛院區 (02)2709-3600
- 大安區仁愛路4段10號
- 和平婦幼院區 (02)2388-9595
- 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
- 忠孝院區 (02)2786-1288
- 南港區同德路87號
- 陽明院區 (02)2835-3456
- 士林區雨聲街105號
- 松德院區 (02)2726-3141
- 信義區松德路309號

24小時客服專線
臺北市民營家熱線 1999
(免付費電話服務，公共電話及預付卡除外)
外縣市請撥打 (02)2555-3000



服務內容

- ◆ 維護病人個人衛生：
漱洗、口腔清潔、如廁、更衣。
- ◆ 協助病人進食。
- ◆ 協助病人活動：翻身、移位、肢體活動、上下床及輪椅等。
- ◆ 協助病人安全維護。

服務內容

病房助理員全日24小時三班提供照顧服務，您不必因未陪伴在病人身邊而有所擔心，並可為您節省往返奔波醫院的時間。





全責照顧服務

一群受過完整照顧訓練，並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證書的綠衣天使，具有熱忱、愛心的工作人員，在護理人員指導與監督下，協助無法執行生活照顧之住院病人，適時獲得合宜的照顧。



貼心叮嚀

經由醫師或護理人員認定須陪伴者，建議家屬能夠陪伴在病人身邊：

- ◆ 有自殺意念傾向病人。
- ◆ 有開立病危通知單病人。
- ◆ 手術、生產、特殊檢查或治療前一日及當日病人。
- ◆ 兒科病童。
- ◆ 其他。



免費的服務

您無需提出申請及負擔任何費用就能獲得病房助理員提供的免費服務。

病房助理為一對多服務，其服務對象院一般住院病人，對於弱勢族群及缺乏陪伴且無法自理的住院病人將優先協助。



理念

個案有權獲得高品質護理服務，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護理，也顧及個案的整合性與個別性需要，以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全社區之五全照護理念協助個案減少不適，並將痛苦減至最低，完成其心願。

* 具體的安寧護理

1. 運用適當的醫療照護，減少個案身體的疼痛及處理其症狀的改善
2. 重構個案的舒適與尊嚴
3. 關注個案之生理、心理社會與靈性的需求
4. 協助個案與家屬面對罹病過程
5. 陪伴個案走完人生最後一段旅程及協助家屬面對新的未來
6. 以醫療專業團隊評估方式照顧個案及家屬



個案的權利與責任

權利

1. 您有權利獲得符合專業標準的護理服務
2. 您有權利向醫療專業團隊所提供的護理服務內容
3. 您有權利獲得藥物作用、副作用及副作用處理
4. 您有權利獲得與疾病相關的護理指導
5. 您有權利獲得高安寧的相關資訊
6. 您有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醫療性服務，並獲知所做決定可能的結果
7. 您有權利在過程中得到醫療專業團隊的尊重、體恤及無歧視的保障

責任

1. 您應向醫療專業團隊誠實提供您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史及其他有關資訊
2. 您應遵從醫療專業團隊提出並評為合理的照顧措施及有據指導
3. 您不應該要求醫療專業團隊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4. 您應尊重醫療專業團隊成員，並珍貴醫療資源

人員職責

為了延續美好的社區安寧系統，我們的理念是與醫療專業團隊的同仁緊密合作。參與照護的人員主要有：護理師、醫師、社工師、復健師、營養師、藥師等。為了每個個案人員能各司其職，發揮其角色功能，因此有明確的訂定。在職責方面，主要照護重點在於個案症狀控制及藥物應用；護理師的職責是在於個案症狀控制。以全人、全家、全隊提供照護，其上要照顧重點在於個案身體、心、靈、社會的評估及護理；社工師的職責則是在於心理社會及靈性問題的評估，並與個案護理師、復健師、營養師、藥劑師等醫療專業團隊相互配合，依照個案需求提供安寧照護服務，努力於問題的解決。

服務對象

1. 經低等級家屬同意接受安寧護理，並簽署安寧護理意願書或同意書(必要條件)
2. 癌症末期個案
3. 末期動靜無元疼痛且不接受任何疼痛處理之患者
4.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病末期個案，其病情不需要任何治療，但仍須社區安寧專業認證者
5. 八人非病末期個案包括：

- (1) 老人及初老期器質性神經障礙
- (2) 其他大型變質
- (3) 心臟衰竭
- (4) 慢性氣管阻塞、他故元器質者
- (5) 產後其他疾病
- (6)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 (7) 高齡衰弱
- (8) 慢性腎衰竭及腎臟病

服務內容

1. 症狀控制：含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失眠、等常見之痛苦處理
2. 心理諮詢、哀傷輔導、社會諮詢與諮詢
3. 個案家屬關懷、社會諮詢與諮詢
4. 個案家屬關懷、宗教諮詢與諮詢
5. 其他專業
6. 個案死亡後家屬之哀傷輔導與後續追思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病歷號碼：
姓名：
病床號：

一式三聯 第二聯病人留存

本人_____ (簽名)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時，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賦予之權利，作以下之抉擇：(請勾選)

接受 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接受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接受 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同意 將上述意願加註於本人之全民健保憑證(健保IC卡)內

◎簽署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是 否 年滿二十歲(簽署人如未年滿二十歲，本意願書則視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一)：(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場見證人(二)：(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疾病末期之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法定代理人：(簽署人未成年方須填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醫療委任代理人：(簽署人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方須填寫並應檢附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備註：1.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意願書之簽署，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能力之人，得預立第四條之意願書。

※第一聯(正本)：可於上班時間交由本院服務台協助收件，或自行寄送至：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資料處理小組(1005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1號11樓)。

※第二聯(副本)：本聯為備份聯，由意願書簽立人簽妥後自行保存。

※第三聯(副本)：留存病歷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6年11月22日第4次病歷管理委員會修訂

MR18-8C-03 頁數 1/1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健保 IC 卡註記申辦注意事項

◎簡易問答：

一、問：為什麼要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以下簡稱意願書)加註在健保 IC 卡？

答：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政府公布施行之『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條文明訂：

1. 末期病人得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
2.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但對於已經簽署「意願書」之民眾，所簽立之「意願書」若未隨身攜帶，在末期病危，卻無法主動出示時，一般醫療院所，就醫護人員的職責，仍應全力救治，導致常發生不符合病人意願與利益之急救等遺憾事件。因此，在健保 IC 卡上註記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以提醒醫護人員尊重病患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之意願，確實有其重要性。

二、問：民眾該如何將「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加註於健保 IC 卡？

答：將已填妥之『意願書』正本送回意願書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寄至受理委託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地址：25160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電話：02-28081585，網址：www.tho.org.tw）即可申請辦理健保 IC 卡加註事宜。

三、問：當「意願書」簽署已加註在健保 IC 卡，是否無法撤除及取消註記？

答：當簽署人意願改變欲撤除時，可填妥「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簡稱聲明書），經簽署人本人親筆簽名後，將該聲明書送回原索取之醫療單位或受理委託執行之『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原所索取單位或台灣安寧照顧協會會依程序協助簽署人辦理健保 IC 卡撤除註記手續。

四、問：如何查詢「意願書」在健保 IC 卡註記辦理進度？

答：一、網路查詢：

民眾可先備妥 1. 一般讀卡機(非健保專用讀卡機) 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 IC 卡。

◎方式一：以自然人憑證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自然人憑證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輸入 PIN 卡 > 【完成查詢】。

◎方式二：以健保 IC 卡查詢。

進入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www.mohw.gov.tw> > 衛生醫療 > 安寧療護器官捐贈 > 線上服務 1.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簽署查詢 > 將健保 IC 卡卡片插入讀卡機中 > 【完成查詢】。

二、可向意願書原送交之醫療機構查詢；或撥打安寧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220-927 查詢。

三、可自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附設門診中心之公共服務站或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合約之醫療院所，先進行健保 IC 卡資料內容更新後，再請機構協助查詢。

◎解釋名詞：

- 1、**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2、**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3、**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4、**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不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5、**不施行維生醫療**：指末期病人不施行用以維持生命徵象及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補充說明：

- 1、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應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但實施安寧緩和醫療及執行意願人維生醫療抉擇之醫療機構所屬人員不得為見證人。
- 2、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之末期病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 3、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 4、醫療法第 60 條：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前項危急病人如係低收入、中低收入或路倒病人，其醫療費用非本人或其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補助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_____院區
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

病歷號碼：
姓名：
病床號：

本人_____已年滿二十歲，且具完全行為能力，若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而本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同意由其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_____為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立意願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任人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候補受任人(一)(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候補受任人(二)(得免填列)

簽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必填)

附註：

1.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規定

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預立意願書。

前項意願書，意願人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於其無法表達意願時，由代理人代為簽署。

2.當受任人因故無法代為簽屬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時，候補受任人得依序代為簽署。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____院區
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病歷號碼：
姓名：
病床號：

一式二聯
第二聯病人留存

本人_____（或由醫療委任代理人_____）已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現聲明撤回該意願之意思表示，特簽署本聲明書。

意願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療委任代理人（若無委任代理人，由意願人本人簽署則免填）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必填）

附註：

1.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六條規定：
意願人得隨時自行或由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意願之意思表示。
2. 意願人如前於醫療單位存留意願書，除意願人自行簽署保存本聲明書正本乙份外，並應再行簽署本聲明書乙份，送交該醫療單位存留辦理。如於多家醫療單位存留意願書者，應比照上開方式，填寫多份，分別送交各該醫療單位存留辦理。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_____ 院區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

病歷號碼：
姓名：
病床號：

病人 _____ 因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茲因病人已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且無醫療委任代理人，特由同意人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賦予之權利，在病人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

同意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與病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附註：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規定：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安寧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末期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 二、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 三、心肺復甦術：指對臨終、瀕死或無生命徵象之病人，施予氣管內插管、體外心臟按壓、急救藥物注射、心臟電擊、心臟人工調頻、人工呼吸等標準急救程序或其他緊急救治行為。
- 四、維生醫療：指用以維持末期病人生命徵象，但無治癒效果，而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
- 五、維生醫療抉擇：指末期病人對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施行之選擇。
- 六、意願人：指立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之人。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七條規定：

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二位醫師診斷確為末期病人。
- 二、應有意願人簽署之意願書。但未成年人簽署意願書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則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署意願書。

前項第一款之醫師，應具有相關專科醫師資格。

末期病人無簽署第一項第二款之意願書且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由其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代替之。無最近親屬者，應經安寧緩和醫療照會後，依末期病人最大利益出具醫囑代替之。同意書或醫囑均不得與末期病人於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前明示之意思表示相反。

前項最近親屬之範圍如下：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孫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姐妹。
- 五、祖父母。
- 六、曾祖父母、曾孫子女或三親等旁系血親。
- 七、一親等直系姻親。

末期病人符合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之情形時，原施予之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得予終止或撤除。第三項最近親屬出具同意書，得以一人行之；其最近親屬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第四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後順序者已出具同意書時，先順序者如有不同之意思表示，應於不施行、終止或撤除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前以書面為之。

請詳細閱讀內容，待醫師向您說明後，再簽署同意書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你戒菸 我們戒二手菸



戒菸諮詢專線：

本院戒菸門診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40

免費戒菸班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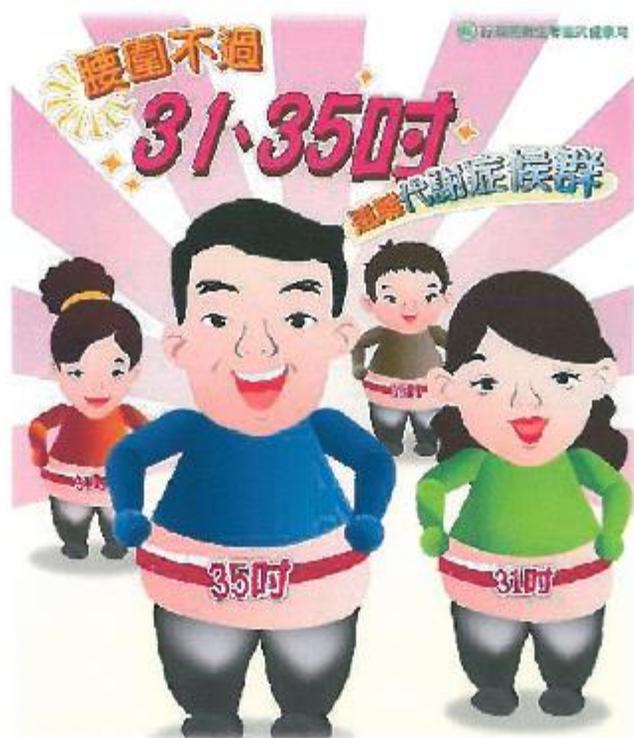
國健署二代戒菸專線 080063636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關心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健康促進 體重控制你我他



減重諮詢專線：

本院營養諮詢門診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40

免費減重班諮詢專線 27263141 分機 1138

國健署健康減重專線 080036710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關心您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臺北市立新石醫院

TAIPEI CITY HOSPITAL

一、理念

個案有權獲得高品質護理服務，提供以個案為中心的護理，也顧及個案的整合性與個別性需要，以全人、全家、全隊、全程、全社區之五全照護理念協助個案減少不適，並將痛苦減至最低、完成其心願。

二、服務對象

1. 經醫師診斷或轉介之癌症末期及八大非癌末期個案。
2. 個案病情不需住院治療，但仍需社區安寧居家療護。

三、服務內容

1. 症狀控制：含疼痛、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腸阻塞...等常見之適當處置。
2. 個案之身體照護。
3. 個案與家屬心理、社會諮詢與照護。
4. 個案與家屬靈性、宗教需求與照護。
5. 死亡準備。
6. 個案死亡後家屬之哀傷輔導與後續追蹤。



四、服務窗口

院區	負責窗口	院內電話
中興院區	謝麗君 副護理長	2552-3234#5328(9B病房)
仁愛院區	盧欣欣 安寧共照師	27093600#5170(詠愛病房)
	鄭尹茜 護理師	
和平婦幼院區	陳雅琳 護理師	2388-9595#8416
忠孝院區	李雪芬 安寧居家護理師	2786-1288#6985或1942
陽明院區	侯春梅 副護理長	2835-3456#6966(社區護理)
松德院區	陳秀卿 護理師	2726-3141#1702(7D病房)
林森中醫院區	林燕儀 護理師	25916681

